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3.872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32% ；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为：3 人；

3、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4、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3.9937 万股的 2.0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36.255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4.6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7.744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3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果麦文化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蔡钰如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0000	27.78%	0.56%
王誉	中国	副总裁	20.0000	13.89%	0.28%
刘方	中国	副总裁	15.0000	10.42%	0.21%
张毅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员工	3.0537	2.12%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7 人)			58.2017	40.42%	0.81%
预留部分			7.7446	5.38%	0.11%
合计			144.0000	100.00%	2.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11 元（调整后）。

6、授予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3），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俭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28 元 / 股调整为 8.175 元 / 股，并确定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8.17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4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175 元 / 股调整为 8.1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7.744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

3、预留授予人数：3 人

4、预留授予价格：8.11 元 / 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3 人)	7.7446	5.38%	0.11%
预留部分合计	7.7446	5.38%	0.11%

四、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8.28 元 / 股调整为 8.175 元 / 股。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8.175 元 / 股调整为 8.11 元 / 股。

除前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 3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723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全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满足归属条件。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442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554,190.98 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313,407.09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68.75%，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优秀 100%；良好 80%；合格 60%；不合格 0% 个人归属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 人考核结果评价为“优秀”，对应个人归属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2、归属数量：3.872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32%；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为：3 人；

4、归属价格（调整后）：8.11 元 / 股。

5、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实际归属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3 人)	7.7446	3.8723	50%
预留部分合计	7.7446	3.8723	50%

注：(1)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数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最小股数小于一股四舍五入所致。

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办理指南》《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第 [2023]000524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果麦文化已收到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 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14,043.53 元，均缴存于果麦文化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1202022709900234220）内。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7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人民币 275,320.53 元。

截止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八、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7,626,450.00	24.24	-	-	17,626,450.00	2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94,767.00	75.76	38,723.00	-	55,133,490.00	75.77
三、总股本	72,721,217.00	100.00	38,723.00	-	72,759,940.00	100.00

注：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38,723.00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72,721,217.00 股增加至 72,759,94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03,424.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64 元。本次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72,759,940.00 股摊薄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08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办理指南》《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6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9.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00、2.00、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1.00 。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 关联交易事项提案：1.00、2.00、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1.00 ，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6.议案 2.00 的 10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